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中南建设”）的委托，就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城投”或“增持人”）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以下简称“《增持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相关方的保证，即其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

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事实，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增持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增持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为中南城投，中南城投目前持有海门市行政审批局 2017 年 5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0076987740XG），住所为海门市常乐镇常青路 188 号，注册资本为 163,227.634138 万元整，法定代表人为陈锦石，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城市建设投资。商品房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分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南城投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中南城投依法存续。

根据增持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增持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增持人中南城投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情况

### （一）本次增持前增持人拥有公司股份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前，中南城投持有中南建设 2,013,104,075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4.26%。

### （二）本次增持计划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

告》，中南城投计划自 2018 年 7 月 16 日起 6 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中南建设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内（含本数）。

### （三）本次增持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增持人确认，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中南城投于 2018 年 8 月 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通过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票金额 32,904,548 元，合计增加股份 6,086,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中南城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019,190,975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4.43%。

### 三、本次增持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的情形

根据《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相关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的，可以免于按照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如前所述，本次增持实施前，中南城投持有公司股份 2,013,104,075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4.26%，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中南城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019,190,975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4.43%。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份增持未导致公司的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据前述法律规定及本次增持的实施情况，本所认为，本次增持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的条件。

### 四、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南建设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对增持计划进行了披露。同时，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2019 年 1 月 15 日，中南城投向公司发出通知，告知其增持

公司股票实施期届满，以及本次增持的实施情况及结果等事项；公司将随后发布中南城投本次增持的实施情况及结果等事项的公告。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增持人具有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情形；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

负责人：邵春阳

---

经办律师：蒋文俊

---

经办律师：邓琳

年 月 日